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士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士傑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顏士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車牌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記載，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1 車」。

02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士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  
03 白」。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罪名：

0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07 (二)刑之減輕：

08 被告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  
09 前，即自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  
10 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  
11 相字卷第18頁背面），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2 刑。

13 (三)量刑：

14 1、爰審酌被告騎車上路，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以維護  
15 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法  
16 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案事故發生，造成被害人  
17 死亡之結果，並使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造成難以回復之損  
18 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  
19 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0 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  
21 4頁）、被告之過失及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程度，及被告犯後  
22 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調  
23 解筆錄影本1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2、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過失重傷害案件，經臺灣臺北地  
27 方法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1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28 緩刑2年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所宣告之刑已失其效  
29 力，其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30 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參，其業已坦認犯行，且與被害人家  
31 家屬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

01 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顯有悔意，信其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  
02 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  
0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4 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審酌被  
05 告欠缺遵守交通規則之意識，對用路安全帶來較大風險，為  
06 充分建立其交通安全意識，以降低再犯風險，確保被告緩刑  
07 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且期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  
08 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09 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其指  
10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11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  
12 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  
13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  
14 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  
15 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6條、第62條前  
18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8  
19 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漢章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8 級法院」。

29 書記官 蘇 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9127號

08 被 告 顏士傑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號2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1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顏士傑於民國113年5月6日8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000-0000  
16 號重型機車，沿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往樹林方向行駛，於  
17 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時，且駕駛人應注  
18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  
19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  
20 有卓鄭金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顏  
21 士傑同向車道右前方往左偏行駛，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  
22 致卓鄭金寶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肋骨骨折併雙側氣胸、  
23 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與瀰漫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經送醫  
24 救治後，仍於113年5月6日21時1分許，因呼吸衰竭而死亡。  
25 二、案經卓鄭金寶之女卓宛瑱告訴及本檢察官簽分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士傑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於上開時、地，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與

01

		死者卓鄭金寶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草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36張、三峽分局轄內卓鄭金寶車禍死亡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行車紀錄器檔案照片5張及行車紀錄器、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7月22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971706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1)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所示之犯罪事實。 (2)由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可知，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
3	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	佐證死者卓鄭金寶係因犯罪事實所示車禍而死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顏士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陳漢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黃詮倫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 0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